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联信永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1,200 万元拟用于联信永益 IT 服务平台项目、联信永益电信运营商下一代业务运营支撑系统项目、联信永益电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联信永益数据应用集成系统项目和联信永益无线数据网络系统项目。

联信永益原计划购买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项目第三座八至十层作为上述 5 个募投项目的研发办公场所,面积 4,000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 5,880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1,359.9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7,239.97 万元。上述事项已在联信永益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经联信永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辉煌时代大厦,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鉴于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扩大办公场所面积。同时,公司拟购买的辉煌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和高校研发合作单位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拟购买的辉煌时代大厦房屋总面积 4,712.27 平方米,房屋含税总价款 11,000 万元(不含装修费用)。此次购房价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购房面积增加及



近年来北京写字楼宇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联信永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60.03 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的购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辉煌时代大厦地处中关村西区，紧邻地铁 4 号线和 10 号线，毗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高等学府，有利于公司和高校研发合作单位交流，有利于降低交通堵塞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2、联信永益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3,760.03 万元补充用于募投项目的研发办公场所的购买，保障了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联信永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 3,760.03 万元补充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的购置。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 彤

王保平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月 日